

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5731398、5731300、5731385、
5731301、5731399、5712861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組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03.02.18~103.03.14	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送審起迄	◎掛號寄至招生組收(3/14 當天請以限掛寄件) ◎可於上班時間自行送件至招生組辦公室。
103.03.27	同等學力資格審定結果通知	審核不合格者退件。
103.04.09~103.04.15	◎網路報名 ◎審查資料寄送	亦可於上班時間自行送件至招生組辦公室。
103.04.16~103.04.18	招生組審查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 E-mail 通知)。
103.04.22~	列印准考證明	4/22 中午 12:00 之後請考生自行上網登入「報名與報到系統」列印
103.04.22~103.05.20	各系所辦理初、複試	初試結果由各系所通知，請考生注意各系所網頁公告。
103.05.15	下午 5:00 第一次放榜	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站： 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103.05.22~103.05.27	第一次放榜正取生報到	
103.05.22	下午 5:00 第二次放榜	
103.05.29~103.06.03	第二次放榜正取生報到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 **103 年 4 月 15 日** 前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指定於 **4 月 15 日** 下午 **5:00** 以前送達本校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博士班考試入學常見問題集 ~

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今年碩士班畢業，我需要申請同等學力審查嗎？

A：不需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不用。

Q：請問我碩士班沒畢業，可不可以報考今年的博士班考試？

A：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前申請同等學力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才可以報名。
退學離校的時間開始計算到您所要報考的博士班考試入學的註冊日(以今年為例是算到 103 年 8 月 31 日)。

Q：請問大學畢業生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考試？

A：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前申請同等學力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才可以報名。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為止。

Q：請問我是今年碩士班應屆畢業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

A：103 年 6 月應屆畢業或 103 年 1 月(或 2 月)已畢業。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沒有買簡章，是從網路上下載的，這樣可以報名嗎？

A：本校招生組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繳交或上傳？

A：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審查資料請分開寄繳或上傳。非線上審查系所請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分別貼於牛皮紙袋上，分袋寄繳。線上審查系所也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分別上傳審查資料。

Q：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

A：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在職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滿兩年始符合報考資格(每一份工作需工作满 3 個月，方可列入計算)。

Q：請問我的生日(或身分證字號)填錯了，該怎麼辦？

A：請與我們聯絡，由我們為您更正。

Q：請問我想要修改我的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電話、E-mail)，該怎麼辦？

A：請您直接由招生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即可隨時修改您的資料。

Q：請問網路報名完，到底需要寄繳哪些資料呢？

A：此次考試審查分為：書面審查系所及線上審查系所，詳見簡章 p.5-6 及各系所分則：

★書面審查系所需寄繳：(1)貼妥相片之報名表。(2)在職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在職生要，一般生不用。(3)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4)學歷證件影本。(5)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請看各系所規定)。

★線上審查系所完全不需寄繳資料(報考通訊所、中文系者，請另見系所分則)，需在報名系統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線上(電子檔)審查。

Q：承接上題，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龐大的書面資料。

Q：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招生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一一上傳，只能上傳 PDF 檔(大頭照限 JPG 檔)，請先把電子檔轉檔成 PDF 檔。每一種審查資料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並加註該資料名稱或特性)。

例如：「碩士論文、著作等」該項審查資料，若您有兩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關於線上審查，推薦書怎麼處理？

A：推薦書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STEP 1：請先填寫「碩士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學科著作、研讀方向... 等」資料。

STEP 2：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地址及 E-Mail。

②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③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書，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填寫完成後，考生可以在系統中看到「已完成」。

註：若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通知函。

Q：關於線上審查，個人資料表如何處理？

A：部分線上審查的系所，需要考生填寫個人資料表，請按照網頁表格內的項目填寫即可。

Q：請問審查資料袋的封面上，交資料那邊是要附上成績單，而各系審查資料中，系上要求也有成績單，這樣一個審查資料袋中是要附兩張成績單還是一張呢？

A：一張成績單即可，但請把成績單的順序往前提或以標籤標示，以利審查報考資格時翻閱。

Q：請問報名完後，需要寄回交易明細表嗎？

A：不需要，因為繳款編號都是專屬於個人的，從系統中可以查詢繳款情形。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如何確認？

A：若您需要即時確認的話，建議您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 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

Q：請問成績單會寄到戶籍地址還是通訊地址？是掛號還是平信？

A：(1)通訊地址。如果您的通訊地址有改，請您直接由招生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即可隨時修改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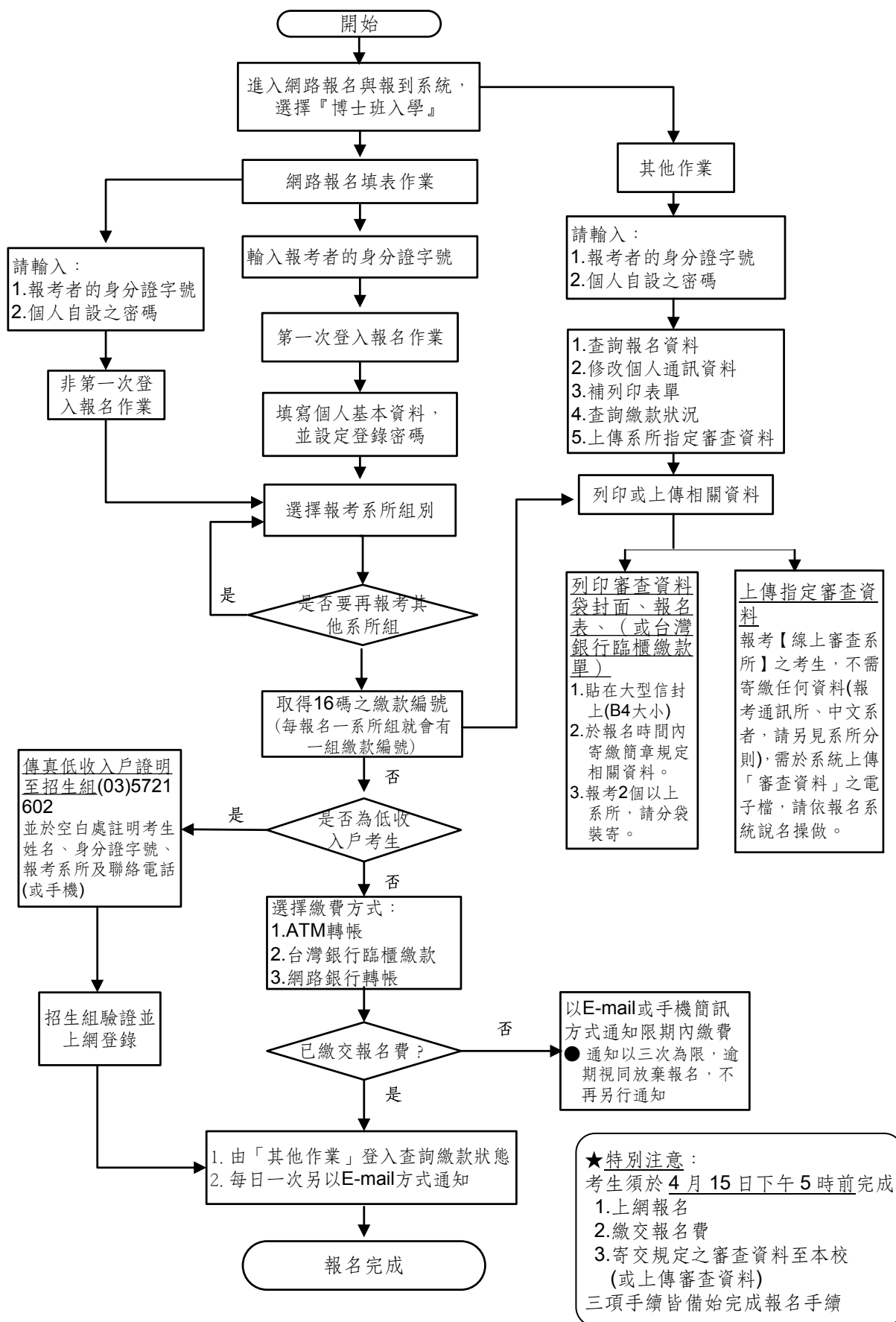
(2)成績單部分，正取生為掛號信、其他考生為限時或平信。

Q：准考證明上沒有照片，怎麼知道我是考生本人呢？

A：本校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登入「報名與報到系統」列印)沒有照片，但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選擇「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1
一、一般研究生.....	1
二、在職研究生.....	1
三、注意事項.....	1
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2
貳、報名規定事項.....	4
一、報名日期：103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00 起至 4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	4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4
三、報名費.....	4
四、報名手續.....	4
參、考試.....	7
肆、錄取.....	8
伍、複查成績辦法.....	8
陸、報到.....	8
柒、修業規定.....	9
捌、附註.....	9
玖、招生系所分則.....	11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數學系	11	統計學研究所	11	物理學系	12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聯招	12
天文研究所	13	化學系	13	生命科學院聯招	14	生命科學院醫師博士學程	15
生命科學院結構生物學程	15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6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6	化學工程研究所	17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17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18	先進能源學程博士班	18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9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21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21	資訊工程學系	22	資訊工程學系生物資訊學程	23
通訊工程研究所	23	電機工程學系	24	光電工程研究所	25	電子工程研究所	26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26	語言學研究所	27	人類學研究所	27	歷史研究所	28
社會學研究所	28	中國文學系	29	台灣文學研究所	29	經濟學系	30
科技管理研究所	30	服務科學研究所	31				

附錄 ★試場規則

簡章附件(以下附件亦可由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 | | |
|--------------------------|-------------------|
|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 ★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生專用) | ★校院代碼表 |
| ★推薦書(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上網下載) |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含圖) |
|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地圖 |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02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議 通過

壹、招生類別與報名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報名資格(下列二項資格應同時符合)：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審查核可者。
2.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二、在職研究生

(一)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不同工作機構年資可累計)，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現職學校教師。
2. 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二)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三)各系所對在職生報名條件得另作規定(請詳見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如：生科院醫師博士學程、人類所、中文系)。

(四)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 (1)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五)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注意事項

(一)各系所組於「玖、招生系所分則(各系所名額、審查資料、筆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未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 (二)本校原則上不限制考生報考系所數，但各系所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四)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役男可憑准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 8 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七)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八)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博士班招生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九)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博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十)**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作業

- (一)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原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本校計算至 **103 年 8 月 31 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認定程序

1.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報名前須先經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准報名。
2. 填妥「清華大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應繳之學歷(力)、經歷證明等文件，於**103年2月18日至3月14日(3月14日當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掛號寄至**(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招生組 收(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3. 經各系所審查後，於**103年3月27日**以掛號信件函覆。資格不符者所繳各件退還；資格符合者收到本校同意函後，請依簡章規定完成所有之報名手續，認定時已繳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著作等免再附(◎注意：若系所採線上審查，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參考簡章p.5-6四、「寄繳或上傳審查資料說明」之說明，完成各審查資料之電子檔上傳)。

(三)資格認定送審資料

報名審查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

- 1.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乙份(簡章所附)。
- 2.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 (1)附歷年成績單之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請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
 - (2)逕修讀博士班學位期滿未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試者，附歷年成績單之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請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
 - (3)大學醫學或牙醫學士學位證書及二年以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4)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5)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取得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3.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等。

貳、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103年4月9日上午10:00起至4月15日下午5:00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可以掛號郵寄(請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上面即書有收件地址)或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一樓)。

- 三、報名費：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2,500元，複試不另收費。

(一)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二)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最遲於4月15日下午5:00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招生組(傳真號碼為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組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上方「招生系統」之選項→選擇「博士班入學」。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點選右方「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選擇「博士班入學」。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

動作，若您要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表，請由「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3-5721602)。

(2)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3)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103 年 6 月畢業。

◎各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01	碩士應屆畢業生
02	碩士已畢業
03	碩士肄業
04	逕修讀博士班肄業
05	大學畢，獲有醫學或牙醫學士，專業訓練二年以上
06	大學畢，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07	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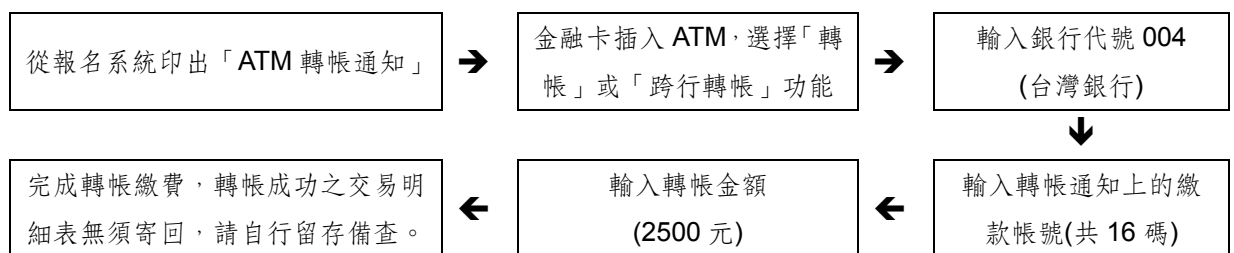
(4)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5)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6)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三)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如下—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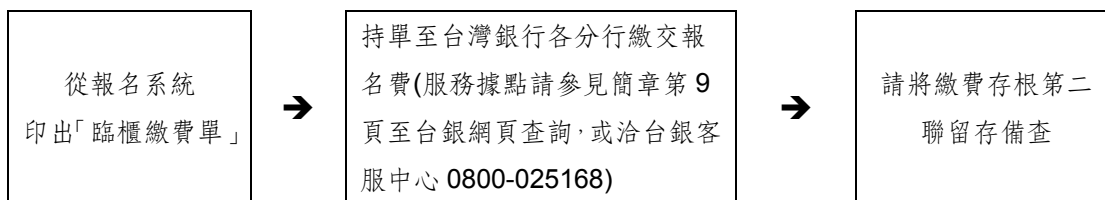
(1)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Fax：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組與銀行確認。

3.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四)寄繳或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之系所	線上審查之系所
適用系所	數學系、材料系、工工系、工科系、光電所、語言所、人類所、歷史所、社會所、台文所、經濟系、科管所。	統計所、物理系、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聯招、天文所、化學系、生科院聯招、生科院醫師博士學程、生科院結構生物學程、動機系、化工系、奈微所、先進能源學程博士班、醫環系(甲、乙、丙、丁組)、核工所(甲、乙組)、資工系、資工系生物資訊學程、通訊所、電機系(甲、乙、丙組)、光電所、電子所、資應所、中文系、服科所。
寄繳資料與否	需寄繳資料，寄繳資料應包含「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及「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報考通訊所、中文系者，請另見系所分則)，報名時，需上傳「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及「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以方便線上審閱。
說明	1.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後，黏貼於牛皮紙袋(建議 B4 尺寸)。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依不同系所別分袋寄繳。 2.收件時間：103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4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以國內郵戳為憑，如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等)寄送者，請指定於 4 月 15 日下午 5:00 以前送達本校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3. 請依下列說明裝袋寄繳： (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以下 4 項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切勿與系所指定審查資料裝訂成冊。 甲、貼妥照片之報名表一份： 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出一張報名表(A4 大小)，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近照一張。 乙、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 ①在職證明正本(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 p.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丙、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成績單(無特別指明份數者，則只需繳交 1 份，招生組審完報考資格後，會將成績單放回原審查資料袋中，無須另外準備。)★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至目前為止之碩士歷年成績單。 ★碩士畢業者：繳交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丁、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之影印本(簡章所附之表格)。 ★碩士畢業者繳交碩士學位證書之影印本。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博士班線上申辦作業： (1)填寫個人資料表。 (2)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 甲、「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如：大頭照片一張(限 jpg 檔)、在職證明與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上傳，請參見 p.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學歷(力)證件等。 ◎報考通訊工程研究所之「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除上傳外，另請於 4 月 15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至：(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辦公室」收。 乙、「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請參閱簡章 p.11-31 各系規定之電子檔。 ◎報考中國文學系之「碩士論文、著作等」除上傳外，另請於 4 月 15 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紙本五份至：(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辦公室」收。

說明	(2)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請參見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p.11-31。 ◎ 報考<u>台灣文學研究所</u>之「系所指定審查資料」請於<u>4月15日前</u>(以國內郵戳為憑)依指定份數直接寄：(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台灣文學研究所辦公室」收；其餘「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審查資料袋封面寄送辦理。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符合者收到本校同意函後，請依簡章規定完成所有報名手續，認定時已繳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著作等免再附。	(3)<u>推薦書</u>：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書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符合者收到本校同意函後，若系所採線上審查，請完成各審查資料之電子檔上傳。
備註	◎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 ◎各系所班組指定之資料，如無法裝入報名審查資料袋時，請將所有報名資料另以包裹郵寄，並將報名審查資料袋封面貼於包裹封面。 ◎「<u>應屆畢業生論文</u>」或「<u>推薦書</u>」若未在報名截止日(4月15日)前隨報名資料寄繳，至遲應於4月21日前補寄繳至各報名系所辦公室。<u>(切勿寄至招生委員會信箱，若因誤寄而有所延誤，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u>	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①<u>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u> ②<u>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u> ③<u>「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u>
其他事項	1.因繳費後逾期寄件或上傳、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郵寄或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 2.逾期限未繳交或未上傳報名審查資料者，一律退件，切勿再寄件或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之困擾。	

五、考生須於 4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完成 1.網路報名、2.繳交報名費、3.並將簡章規定應繳交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國內郵戳為憑)或上傳報考資格相關資料之電子檔，三項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若逾報名期限尚未完成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限期內繳費，通知以三次為限，逾期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參、考試

一、報名資格審查

- (一)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組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 (二)考生可於 4 月 22 日中午 12：00 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至本校口試或筆試時，請憑「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或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本人「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護照、附本人照片之全民健保卡)」應試。

二、筆試

- (一)日期、時間：詳細考試日期、時間，請見簡章「玖、招生系所分則」考試說明。
- (二)地點：本校各系所館樓，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招生組網頁或各系所網頁公告。

三、口試

- (一)日期：詳細口試日期，請見簡章「玖、招生系所分則」考試說明。
- (二)時間及地點：請於口試前三天查看各系所網頁公告，報名人數過多時，得延長口試時間。

肆、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2)筆試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其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以前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 四、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 五、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成績單應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開立其他任何證明。**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初、複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將①成績單正本②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③貼足郵資及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寄至：(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 (三)不得要求影印、重閱試卷或每題給分情形。
-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陸、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下列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五、同時錄取兩個以上系所者，報到時請擇一所報到。
- 六、備取生之備取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生命科學院聯招之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之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時，由生命科學院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
- 九、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修業規定

- 一、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為 2 年至 7 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 二、本校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三、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 四、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收費參考表：

院系所別	人文社會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理學院、原子科學系 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080 元	12,980 元
1. 學分費：每學分收費 1,580 元。 2. 住宿費：每學期約 9,800 元至 27,000 元之間，依宿舍等級而定。 3. 本表係 102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3 學年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捌、附註

- 一、102 學年度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博士生，本校將提供每生每月 5,000~16,000 元不等之獎助學金，相關辦法於報名前由本校另行公告。
- 二、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中健字第 89008704 號函：「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保」。

三、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四、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

◎本校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招收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學生，學程招生相關事項，另依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行編印)。

一、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 TIGP 招生網頁：http://tigp.sinica.edu.tw/applying.html#apply_online

二、TIGP 線上報名：<http://db1x.sinica.edu.tw/tigp/>

三、若有任何詢問事項，請電洽中研院國際事務辦公室黃小姐 (Stella Huang)：

Tel: +886-2-2789-9696

E-mail: schuang@gate.sinica.edu.tw

Fax. : +886-2-2785-8944

玖、招生系所分則(各系所名額、審查資料、筆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表列各系所組招生名額為招生考試名額加上甄試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甄試生報到備取遞補後，若仍有缺額流用於一般招生考試，考試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最新公告。

組別代碼	0601	系所班組	數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簡章所附)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審查	20 %		無	
	筆試	60 %	5 月 2 日	筆試科目及時間 08：00～10：00 高等微積分 100 分 (0101) 10：30～12：30 線性代數 100 分 (0102) 14：30～16：30 選考(二選一) 100 分 1.實變函數論 (0103) 2.代數 (0104)	
	口試	20 %	5 月 3 日	無	
	備註	4月25日前於系所網頁公告考試時間、地點			
聯絡電話	03-5713784 或 03-5715131 轉 33010		網址	http://www.math.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2	系所班組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4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2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6-7 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20 %		無
	複試	筆試	40 %	5 月 9 日	筆試科目及時間 08：00～09：40 機率論 (0201) 10：10～11：50 數理統計 (0202)
		口試	40 %	5 月 9 日	口試於筆試當天考完後下午 13:30 舉行。
備註	無				
聯絡電話	03-5722894 或 03-5715131 轉 33179		網址	http://stat.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3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16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22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三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1.初試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所寫。	
	複試	口試	50 %	5月17日	無	
備註	1.初試結果於5月7日(週三)，由本系專函通知。 2.本系提供多管道博士生入學/研究獎助學金，詳情請洽系辦公室。					
聯絡電話	03-5742512 或 03-5715131 轉 42512			網址	http://www.phy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4		系所班組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博士班聯招	
自訂報名條件	無		志願組別	物理組 (志願代碼 04A)	工科組 (志願代碼 04B)
放榜日期	5月15日		招生名額	2 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1名)	2 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1名)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三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英文自傳(3頁以內)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所寫。
	複試	口試	50 %	5月10日	無
備註	1.初試結果於5月5日(週一)，由本學程專函通知，並公布於網頁「最新消息」。 2.本學程係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辦。 3.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博士班聯招係由【物理組】與【工科組】聯合招生。報名時，應以「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博士班聯招」為報考單位，並填寫志願代碼及志願序(【物理組 04A】、【工科組 04B】)。 4.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博士班聯招，分發時考生依其總成績分別在兩志願中排名，達錄取最低標準者，於各志願核定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在第一志願正取後，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備取資格；若第二志願正取，則保留第一志願備取資格(亦即放棄第一志願之正、備取資格，同時亦將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備取資格)。 5.物理組研究領域：原子分子物理、凝態物理、奈米科學、生物物理、加速器物理與X光光學等。 6.工科組研究領域：奈米與材料科學、奈米科學與工程物理、能源與熱流工程、核工與輻射應用、電子儀控系統、微波與高頻系統、生物醫學微機電系統、高分子及生物軟物質研究、光源射束及偵檢器研究、加速器工程與應用等。 7.畢業授與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物理組之「理學博士」或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工程與系統科學組之「工學博士」。				
聯絡電話	03-5742425		網址	http://www.nsrrc.org.tw/ad/	

組別代碼	0605		系所班組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三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中、英文自傳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1.初試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所寫。	
	複試	口試	50 %	5月9日	無	
備註	初試結果於5月2日(週五)，由本所專函通知，並請見本所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	03-5742666 或 03-5715131 轉 42666			網址	http://www.astr.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6		系所班組	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22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9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22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字數限制：600 字以內) 5.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6.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6-7 說明)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目錄、論文抽印本)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1.審查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著作、推薦信等與科學研究能力相關之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	5 月 16 日~ 5 月 18 日	口試時間含 10 分鐘之口頭報告，以研究構想或成果為主。	
備註	初試結果於 5 月 9 日本系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3605			網址	http://www.che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7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院聯招		
自訂報名條件	無		志願組別	生科院四所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志願代碼 07A)		生科院 醫學生物科技學程 (志願代碼 07B)
放榜日期	5月15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名 在職生 3 名		一般生 6 名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中文自傳(1 頁以內) 6.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6-7 說明)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40 %		1.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所寫(不含同等學力者)。	
	複試	口試	60 %	5 月 10 日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須作 10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1.初試結果於 5 月 2 日(週五)，由本院專函通知。 2.生命科學院聯招係由【生科院四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醫學生物科技學程】聯合招生。報名時，應以「生命科學院」為報考單位，並填寫志願代碼及志願序(【生科院四所】(07A)，【醫學生物科技學程】(07B))。 3.報考生命科學院聯招，分發時考生依其總成績分別在兩志願中排名，達錄取最低標準者，於各志願核定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在第一志願正取後，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備取資格；若第二志願正取，則保留第一志願備取資格(亦即放棄第一志願之正、備取資格，同時亦將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備取資格)。 4.四所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院專任教師；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則需為本院專任教師或屬學程之國衛院研究人員(師資名單詳見網頁 http://gpbm.life.nthu.edu.tw/)，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如為國衛院師資，需同時在本院選定一位指導教授。 5.學生的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本院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生命科學院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 6.醫學生物科技學程為招生分組，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 7.提供生科院四所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若干名，每人每月 20,000 元。					
聯絡電話	03-5742463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8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院 醫師博士學程博士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名	自訂報名條件	1.同報名資格。 2.限大學醫學系畢業之醫學士。 (務請於2/18~3/14申請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詳見簡章 p. 2~3)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發表著作等 3.推薦書三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中文自傳(1 頁以內) 6.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6-7 說明)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審查	40 %		無	
	口試	60 %	5 月 10 日	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須作 15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1.初試結果於 5 月 2 日(週五)，由本院專函通知。 2.報名時，應以「醫師博士學程」為報考單位。 3.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院專任師資，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之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生命科學院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 4.本學程為招生分組，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				
聯絡電話	03-5742463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9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院 結構生物學程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中文自傳(1 頁以內) 6.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6-7 說明)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40 %		1.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所寫(不合同等學力者)。	
	複試	口試	60 %	5月10日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須作 10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1.初試結果於 5 月 2 日(週五)，由本院專函通知。 2.本學程係與中央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 3.報名時，應以「結構生物學程」為報考單位。 4.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師資名單詳見網頁 http://sbp.life.nthu.edu.tw/)，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如為中研院、同步輻射中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師資，需同時在本院選定一位指導教授，並以本院指導教授之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生命科學院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 5.本學程為招生分組，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					
聯絡電話	03-5742463			網址	http://sbp.lif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10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16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6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若以學分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免附)、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含)以上(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中、英文自傳(格式自訂, 5 頁以內) 6.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 研究或工作經驗報告書)					線上審查之系所, 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60 %		1.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錄取總成績比例為 審查佔 100 %);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 所之教授。	
	複試	口試	40 %	5月10日	口試時程安排請於口試前三天查看本系網頁。	
備註	1.有多項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 例: 校長獎學金, 每名 24 萬/年; 短期出國進修研究補 助、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等。 2.103 學年度入學的全職生, 入學後三年(博一至博三)累積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 3.4 以上者, 系上將提供每人每月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3.初試結果將於 5 月 7 日(週三), 由本系專函通知。					
聯絡電話	03-5719034 或 03-5715131 轉 33773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11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24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8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以上(簡章所附)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英文自傳 6.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審查佔 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複試	筆試	25 %	5月10日	筆試科目及時間 09：00～12：00 材料科技 (1101) 筆試內容： ●通俗科技英文文章閱讀測驗。 ●以自然科學常識為範圍的簡答題或詳答題(英文作答)。	
		口試	25 %	5月10日	無	
備註	1.初試結果於 5月5日(週一)，由本系專函通知。 2.複試之筆試座位表、口試時程安排，請於複試前三天查看本系網頁。 3.報考一般生，在錄取報到時，必須同時繳交(或傳真)已簽署之「入學後不在職證明」至本系，格式由本系網頁下載。 4.有多項獎學金可申請，例工學院獎學金、教育部獎學金等，每學期並有優渥的發表優良論文及論文引用次數獎學金。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3830 傳真：03-5722366			網址	http://www.ms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12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在職生 4 名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 11 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 月 15 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以上(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60 %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錄取總成績比例為 審查佔 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 所之教授。	
	複試	口試	40 %	5 月 2 日	無	
備註	1.初試結果於 5 月 1 日(週四)，由本系專函通知。 2.有多項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例：校長獎學金，每名 24 萬/年；劉維德獎學金，每名 10 萬元(每年 2-3 名)，Nextpower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每名 10 萬元(每年 3 名)；短期出國進修研究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等。 3.泉新工業(股)公司涂劃總經理博士班新生獎學金：每名 6 萬元，每年 6 名。 4.產業學界聯合培養博士計劃，每名每月 3 萬元，年限 4 年，提供的企業有：科盛科技、泉新工業、艾克密國際。					
聯絡電話	03-5719036 或 03-5715131 轉 33610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main.php	

組別代碼	0613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6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信二封以上 4.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60 %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審查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複試	口試	40 %	5月9日	無	
備註	1.初試結果於 5月5日(週一)，由本所專函通知。 2.本所具備： (1)跨領域：研究內容涵蓋：生醫微系統、光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奈米結構與元件、磁性傳感器等。 (2)國際化：英語授課達 80%以上、國際組織會員、外籍生。 (3)多元化：師資背景具備理、工、醫等不同領域，產學經驗豐富。					
聯絡電話	03-5742488			網址	http://nems.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14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3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以上(簡章所附)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考生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審查	40 %		1.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2.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筆試	20 %	5月8日 至 5月9日	1.口試及筆試日期與地點：本系另行公布於網頁上。 2.筆試科目及時間	
	口試	40 %		12:00~13:00 英文(1401)	
備註	1.本考試不分階段，無初複試，於5月8日至5月9日辦理筆試及口試。 2.本系博士班分為四組：甲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乙組(電子化與營運管理學程)、丙組(人因工程與安全管理學程)、丁組(工程管理學程)。 3.報名時請於考生資料表選填組別(學程)，錄取後按各學程規定修課。 4.教授研究方向及內容請參考本系網頁，歡迎與本系教授討論研究方向。 5.有多項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例：校長獎學金，每名24萬/年；短期出國進修研究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等。				
聯絡電話	03-5717654 或 03-5715131 轉 33930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	

組別代碼	0615		系所班組	先進能源學程博士班	
招生名額	8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5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中文自傳(2 頁以內) 6.學經歷表及研究領域志願表(學程網頁下載)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資料審查	100 %		無	
備註	1.選填志願審查結果由本學程於 5 月 14 日(週三)以 E-mail 通知。 2.本學程為清華大學能源研究整合招生班組，由化學工程學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工程與系統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七個系所合辦，每個系所擇優各錄取一至二名學生，入學時應就通知函所指定之系所師資中選擇指導教授，並以該系所為該生之學籍。 3.本學程畢業生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 4.«學經歷表»及«研究領域志願表»請由本學程網站下載填寫，併附於申請資料中。網址： http://gape.web.nthu.edu.tw 5.各系所提供多項獎學金(如：教育部獎學金、校長獎學金)，充裕之出席國際會議與出國進修補助，以及優良論文獎學金等。				
聯絡電話	03-5710521		網址	http://gape.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16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 甲組 (分子生醫工程組)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22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以上(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 5.中、英文自傳 6.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6-7 說明)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碩士之研究所教授。	
	複試	口試	50 %	5月9日	口試時間每人約 30 分鐘。	
備註	1.初試結果於4月30日(週三)，由本系公告於網頁上並專函通知。 2.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物晶片之研發與應用、生醫奈米分子之操控與量測、生醫材料、幹細胞與組織工程、藥物傳輸與釋放、腫瘤基因治療、分子影像藥物、醣脂質與核酸藥物合成、生醫流行病與分子毒理研究、生醫資訊等領域。 3.報考學生應依其研究興趣擇一組別報名，但甲、乙、丙、丁四組名額得以流用。					
聯絡電話	03-5725077 或 03-5715131 轉 35487			網址	http://www.bm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17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 乙組 (環境分子科學組)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22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以上(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 5.中、英文自傳 6.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6-7 說明) 7.其他有助於審查參考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碩士之研究所教授。	
	複試	口試	50 %	5月9日	口試時間每人約 30 分鐘。	
備註	1.初試結果於4月30日(週三)，由本系專函通知。 2.本組主要研究主題將包括以下四大方向：奈米及超微量分析化學、污染物傳輸及宿命、環境污染物的生物效應及不同環境介質界面(interface)間各類物質間反應機制的探索等。本組整體研究及教學上特別強調不同學科間的整合及交流，期望透過跨領域的研究教學模式和頻繁的國際合作，能為我國培育出一流的研究人才。 3.報考學生應依其研究興趣擇一組別報名，但甲、乙、丙、丁四組名額得以流用。					
聯絡電話	03-5725077 或 03-5715131 轉 35487			網址	http://www.bm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18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 丙組 (醫學物理與工程組)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22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以上(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 5.中、英文自傳 6.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6-7 說明) 7.其他有助於審查參考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碩士之研究所教授。	
	複試	口試	50 %	5 月 9 日	口試時間每人約 30 分鐘。	
備註	1.初試結果於4月30日(週三)，由本系公告於網頁上並專函通知。。 2.本組研究領域以醫學物理、醫學影像、生物醫學、放射診斷與治療為發展重點，並與國內外大學及醫學中心合作，培育醫學物理及醫學工程人才。 3.報考學生應依其研究興趣擇一組別報名，但甲、乙、丙、丁四組名額得以流用。					
聯絡電話	03-5725077 或 03-5715131 轉 35487			網址	http://www.bm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19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 丁組 (醫師博士學程組)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1.同報名資格 2.限大學醫學系畢業之醫學士。(務請於 2/18~3/14 申請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詳見簡章 p. 2~3)	放榜日期	5月22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發表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以上(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 5.中、英文自傳 6.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6-7 說明) 7.其他有助於審查參考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	5 月 9 日	無	
備註	1.初試結果於4月30日(週三)，由本系專函通知。 2.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教師。 3.本系甲、乙、丙、丁四組名額得以流用。					
聯絡電話	03-5725077 或 03-5715131 轉 35487			網址	http://www.bm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20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14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7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5.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6-7 說明)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60 %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審查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3.推薦書最好有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複試	口試	40 %	5月3日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	
備註	1.初試結果於4月30日(週三)，由本系專函通知，本系網頁亦同時公告初試結果及詳細之口試時程安排。 2.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奈微科技與系統、光電工程與物理等，歡迎工科、核工、奈微、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理工生醫相關學系、所(組)同學報名，各組之研究領域請參考下列說明。 甲組：奈米材料、能源材料、薄膜材料、太陽能電池、生醫材料、電子顯微鏡、電子材料研究等。 乙組：生醫晶片、奈微米流體系統、微型燃料電池、沸騰熱傳與雙相流、計算流體力學程式之發展與應用、電子構裝散熱系統、及奈微尺度下之各種熱傳分析等。 丙組：奈米科學、射束科學(中子及同步輻射X光散射技術、質子、離子與電子束應用)、電漿物理與工程、能源及光電科技(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鋰電池、氫能)、核輻射研究與應用、加速器物理與工程、計算物理、軟物質科學研究等。 丁組：半導體元件製程、奈米電子元件、電子電路設計、儀控系統設計等。 3.教授研究領域及其招生需求，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系所成員」與「研究所相關-招生與入學」之說明，並歡迎與本系教授面談。					
聯絡電話	03-5710524 或 03-5715131 轉 42663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21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甲組(工程組)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有轉學紀錄，需附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5.中文自傳 6.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6-7 說明) 8.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審查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3.推薦函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複試	口試	50 %	5月3日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	
備註	1.初試結果於4月29日(週二)，由本所專函通知，並同時於本所網頁上公告口試時間表。 2.甲組(工程組)研究領域包括：反應器物理與工程、反應器安全與熱流、核能材料、輻射屏蔽與輻射應用、核能儀控、電漿工程、加速器工程與應用，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所網站。 3.教授研究內容及方向，考生請參考本所網頁「師資」。					
聯絡電話	03-5730787 或 03-5715131 轉 34267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22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乙組(科學組)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如有轉學紀錄，需附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5.中文自傳 6.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6-7 說明) 8.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審查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3.推薦函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複試	口試	50 %	5 月 3 日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
備註	1.初試結果於 4 月 29 日(週二)，由本所專函通知，並同時於本所網頁上公告口試時間表。 2.乙組(科學組)研究領域包括：放射化學、輻射生物、醫學物理，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所網站。 3.教授研究內容及方向，考生請參考本所網頁「師資」。				
聯絡電話	03-5730787 或 03-5715131 轉 34267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23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20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中文自傳(2 頁以內) 6.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6-7 說明)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1.初試審查即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	5 月 9 日	無
備註	1.初試結果於 5 月 2 日(週五)，由本系專函通知，並請見本系網頁公告。 2.有關本系之研究現況，歡迎與本系教授討論或由本系網頁取得。				
聯絡電話	03-5714787 或 03-5715131 轉 31200		網址	http://web.c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24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生物資訊學程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中文自傳(2 頁以內) 6.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6-7 說明)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 <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無	
	複試	口試	50 %	5 月 9 日	無	
備註	1. <u>初試結果於5月2日(週五)</u> ，由本系專函通知，並請見本系網頁公告。 2.有關本系之研究現況，歡迎與本系教授討論或由本系網頁取得。 3.本學程乃是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學程。					
聯絡電話	03-5714787 或 03-5715131 轉 31200			網址	http://web.c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25		系所班組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6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4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除上傳外，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成績單正本至通訊所辦公室)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60 %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審查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3.審查資料均不退還。	
	複試	口試	40 %	5 月 9 日	無	
備註	1.初試結果於 5 月 2 日(週五)，由本所專函通知。 2.歡迎與本所教授面談。 3.本所地址：(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華大學通訊所					
聯絡電話	03-5751786 或 03-5715131 轉 34117			網址	http://www.co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26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甲組 (電力組)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22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以上(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40 %		1.審查成績單、碩士論文(著作)、推薦書等其他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複試	口試	60 %	5 月 16 日	口試時間安排請於口試前三天查看本系網頁。	
備註	初試結果於 5 月 9 日(週五)，由本系專函通知。					
聯絡電話	03-5162196 或 03-5162197			網址	http://www.e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27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乙組 (系統組)		
招生名額	12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7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22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以上(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40 %		1.審查成績單、碩士論文(著作)、推薦書等其他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複試	口試	60 %	5 月 16 日	口試時間安排請於口試前三天查看本系網頁。	
備註	初試結果於 5 月 9 日(週五)，由本系專函通知。					
聯絡電話	03-5162196 或 03-5162197			網址	http://www.e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28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丙組 (生物資訊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2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以上(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資料審查	100 %		1.審查申請者所上傳之各項資料。 2.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備註					
聯絡電話	03-5162196 或 03-5162197		網址	http://www.e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29		系所班組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1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8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以上(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5.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其餘需附之審查資料，請照個人資料表說明檢附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1.審查成績單、碩士論文(著作)、推薦書等其他資料。 2.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4.審查資料均不退還。	
	複試	口試	50 %	5月7日~ 5月13日	口試時間安排請於口試前三天查看本所網頁公告。	
備註	1.初試結果於 5月5日(週一)，由本所專函通知。 2.歡迎與本所教授面談。					
聯絡電話	03-5731170			網址	http://www.ip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0		系所班組	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9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12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22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以上(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表格)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期刊、研討會論文或專題報告) (上傳之電子資料限 pdf 檔，且全部不得超過 10MB)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40 %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審查佔 100%)。 2.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錄取總成績比例為第一階段考試成績佔 40%、口試佔 60%)。 3.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複試	口試	60 %	5 月 16 日	口試時間安排請於口試前三天查看本所網頁。	
備註	初試結果於 5 月 9 日(週五)，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聯絡電話	03-5752119 或 03-5715131 轉 34114			網址	http://ene.web.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631		系所班組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以上(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 5.中文自傳 6.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TOEFL、GRE、TOEIC、GEPT) 7.個人資料表(參閱簡章 p.5-6 說明) 8.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	5 月 8 日	無	
備註	初試結果於 5 月 1 日(週四)，由本所專函通知。					
聯絡電話	03-5738997 或 03-5742976			網址	http://isa.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2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4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系所網頁下載)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審查	50 %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碩士之研究所教授。	
	口試	50 %	5 月 9 日		
備註	1.初試結果於 5月2日(週五) ，由本所專函通知。 2.歡迎與本所教授面談。 3.原乙組(南島語言學組)取消，本次考試不分甲、乙組。				
聯絡電話	03-5718615 或 03-5715131 轉 31192		網址	http://ling.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3	系所班組	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1.同報名資格。 2.另在職生報名資格限在大專或研究所等專業機構、公私立文化相關機構從事研究或教學之專職人員。	放榜梯次	5月22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二份 2.碩士論文、著作等二份 3.推薦書三封(格式自訂) 4.研究計畫書二份(格式自訂)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60 %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筆試 50 %		5月2日	筆試科目及時間 09：30～12：00 人類學理論 (3301) (佔筆試成績 20%) 13：00～15：30 人類學方法論 (3302) (佔筆試成績 20%) 15：50～16：50 英文 (3303) (佔筆試成績 10%)
	複試	口試	40 %	5月16日	無
備註	1.初試結果於 5月9日(週五) ，由本所專函通知。 2.博士班必備先修科目： (1)文化人類學專題(2)人類學方法論(3)區域研究 (上述科目未曾修讀或修讀未通過者，仍可報考，惟入學後應補修通過，否則不得參加資格考試。) 3.英文托福及格成績(ITP 550分、CBT 213分、iBT 80分)在提交資格考前繳交。 4.歡迎與本所教授面談。				
聯絡電話	03-5720049 或 03-5715131 轉 34530			網址	http://www.anth.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6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2 名		自訂報名條件	1.同報名資格。 2.另在職生報名資格限在公立文化機關或各公、私立教育單位有專職者。		放榜梯次 5月22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除上傳外，另請於4月15日前掛號郵寄或親送紙本五份至中文系辦公室) 3.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4.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免推薦函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70 %	60 %		1.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系所指定審查資料第二項之「碩士論文、著作等」乙項資料，除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電子檔外，另請於4月15日前親送紙本或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五份至地址：(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收。 3.本次考試採線上審查方式辦理，除依上開說明繳送紙本論文著作外，其他資料請於報名期間逕上線上審查系統以電子檔上傳。	
		筆試 30 %		5月2日	1.筆試科目及時間：選考下列三科選二科 10：10～12：00 中國文學史 (3601) 13：10～15：00 中國思想史 (3602) 15：10～17：00 中國現代文學史暨台灣文學史 (3603) 2.筆試各科之「參考書目」請至本系系網查詢。	
	複試	口試	40 %	5月17日	無	
備註	1.初試結果於5月9日(週五)，由本系專函通知。 2.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20分鐘為限，惟上述應考服務需於報名時事先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聯絡電話	03-5713677 或 03-5715131 轉 34340			網址	http://www.cl.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7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22日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鑑定證明及其他)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50 %		1.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2.報考本所之「系所指定審查資料」請於4月18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各五份直接寄至(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辦公室收。 3.其餘「報名資料」請依審查資料袋封面寄送招生組辦理。	
		筆試 50%		4月28日	筆試科目： 台灣文學史 30% (3701) 英文 20% (3702) 筆試時間：本所另行公布於網頁上。	
	複試	口試	50 %	5月16日	無	
備註	初試結果於5月13日(週二)，由本系專函通知，並於本系網頁上公告。					
聯絡電話	03-5714153			網址	http://www.tl.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8		系所班組	經濟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22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簡章所附) 4.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	5月17日	無	
備註	初試結果於5月7日(週三)，由本系專函通知，並於本系網頁上公告。					
聯絡電話	03-5628202			網址	http://www.econ.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9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22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二封(如簡章所附) 4.研究計畫書 5.中文自傳 6.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記錄、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50 %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筆試 50 %		5月2日	筆試科目及時間： 08：30～12：30 管理文獻評析 (3901)	
	複試	口試	50 %	5月12日 至 5月16日	複試日期與地點：於本所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1.初試結果於5月9日(週五)，於本所網頁公告。 2.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聯絡電話	03-5742249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40		系所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含博士班甄試流用1名)		自訂報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5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如非以英文撰寫，請提供英文摘要) 3.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請以英文撰寫) 5.中、英文自傳(2 頁以內) 6.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托福、多益) 7.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8.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GRE、GMAT 測驗成績) 9.其他(如：學術、工作或其他之具體表現，請以英文撰寫) 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參閱簡章 p. 6-7 (四)<u>上傳審查資料說明</u>。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	5 月 7 日	複試日期與地點：於本所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1. <u>初試結果於 5 月 2 日(週五)前</u> ，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	03-5162116			網址	http://www.iss.nthu.edu.tw/	

附錄：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後，在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附近停留。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試時須持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之居留證、護照、全民健保卡)入場，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扣減該科成績 1 分；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下列說明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上述扣分至 0 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除應用文具及簡章中考試科目規定可使用之一般工程型計算器(或系所另規定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置放於臨時置物區內之物品，其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報名系所組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或手機	
具備資格 (請打✓)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 務 (訓 練) 機 構	服 務 部 門 或 訓 練 班 別	職 稱	工 作 (訓 練) 內 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送本校招生組，最後一日申請者，請以限時掛號寄件，逾期不受理。

【審查認定】

審 查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初 審		
複 審		

1. 初審由招生組進行資格審查；複審由各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評估。
2. 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回覆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3 學年度博士班之依據。
3. 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所繳之文件將予以退還。

【回 覆 函】

_____先生/小姐：
 台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03 學年度_____博士班入學考試，經審查認定如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所繳文件退還。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學生證黏貼表

◎應屆畢業生專用◎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報名流水號(6碼)	

正 面

反 面
<u>黏貼前請再檢查，102 下學期註冊章是否清晰可辨。</u>

(未有註冊章者，請再加蓋原校註冊組章戳)

說明事項：(考生補充說明請填寫如下，若無可免填)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推薦書

(線上審查之系所，其推薦書請於線上系統完成，無須使用本表格)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 名			報 名 系 所 組 別		
性 別	☐ 女 ☐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 ☐ ☐ ☐			電話或 手 機	
目前服務單位 或就讀學校				電 話	
學 歷 (力)	大 學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畢業			
	研 究 所	年 月 大學(學院) 所畢業 年 月~ 年 月 大學(學院) 所肄業			
	高 考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專長學科著作					
研讀方向計劃					
推 薦 人	姓 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地 址	☐ ☐ ☐ ☐ ☐			
	電 話				
	e - mail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大學部課程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他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_____年。

3. 您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部屬)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1)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_____：

☐前 5% 以內，☐5-10% ，☐10-25% ，☐25-50% ，☐50% 以後，☐無從評估。

(2)研究成績在班上：

☐前 5% 以內，☐5-10% ，☐10-25% ，☐25-50% ，☐50% 以後，☐無從評估。

(3)獨立研究能力在班上：

☐前 5% 以內，☐5-10% ，☐10-25% ，☐25-50% ，☐50% 以後，☐無從評估。

(4)原創能力在班上：

☐前 5% 以內，☐5-10% ，☐10-25% ，☐25-50% ，☐50% 以後，☐無從評估。

(5)寫作能力在班上：

☐前 5% 以內，☐5-10% ，☐10-25% ，☐25-50% ，☐50% 以後，☐無從評估。

(6)口頭表達能力在班上：

☐前 5% 以內，☐5-10% ，☐10-25% ，☐25-50% ，☐50% 以後，☐無從評估。

(7)合群性在班上：

☐前 5% 以內，☐5-10% ，☐10-25% ，☐25-50% ，☐50% 以後，☐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可複選)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無從評估。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您認申請人在碩士論文(工作)品質如何？

☐極佳，☐佳，☐尚可，☐差，☐無從評估。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讀方向計劃中(如上表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佳，☐尚可，☐差，☐無從觀察。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7.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9.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博士班嗎？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無從評估。

10.其他補充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清大招生組處理，傳真號碼：03-5721602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4.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1	系(所) 組	准 考 證 號	(招生組填寫)
報考系(所)組 2	系(所) 組	准 考 證 號	(招生組填寫)
報考系(所)組 3	系(所) 組	准 考 證 號	(招生組填寫)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____

請勾選☒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彪、琤、喆、峯、珉、咏、堃、潯、椀、檉、竝、苹、皓

國立清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系(所) 組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聯絡電絡或手機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博士班系所填寫，考生勿填)	
科 目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查覆分數	系所蓋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			
附註	1.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收。 3.注意事項： ※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校院代碼表(一)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09	長庚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4008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3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400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00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5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4011	醒吾技術學院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2016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2017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3	南亞技術學院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4	僑光技術學院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技術學院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6	環球技術學院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4017	吳鳳技術學院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技術學院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技術學院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技術學院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技術學院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10	清雲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技術學院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技術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學院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30	親民技術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4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1	高鳳技術學院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5	致遠管理學院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2	華夏技術學院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6	立德管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3	台灣觀光學院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7	興國管理學院	13021	台南科技大學	1403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103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003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1039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3023	元培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003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1	東海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技術學院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技術學院	15008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學院	1500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007	逢甲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50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8	靜宜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50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校院代碼表(二)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501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20037	開南管理學院	20077	建國技術學院	20117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150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38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07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0118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1501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39	高雄醫學院	20079	崑山技術學院	20119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150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0	中國醫學院	20080	朝陽技術學院	20120	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2000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041	台北醫學院	20081	德育技術學院	20121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02	景文技術學院	20042	中山醫學院	20082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22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0003	中華醫事學院	20043	長庚醫學院	20083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23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0004	德明技術學院	20044	嘉南藥理學院	20084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124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20005	東南技術學院	20045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85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125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0006	明道管理學院	2004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86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126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0007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0047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87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127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0008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0048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20088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128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0009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004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89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129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0010	靜宜女子大學	20050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9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130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2001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05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91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31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2001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05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92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32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0013	國立藝術學院	2005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93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13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001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05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94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134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001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05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95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135	德育護專科學校
20016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0056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096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136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0017	大同工學院	20057	南台技術學院	20097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137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0018	元智工學院	20058	明新技術學院	20098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138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0019	高雄工學院	2005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099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139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0020	大葉工學院	20060	輔英技術學院	20100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140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0021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061	弘光技術學院	20101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141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0022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062	樹德技術學院	20102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20142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0023	中華工學院	20063	龍華技術學院	20103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143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002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06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0104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144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0025	銘傳管理學院	20065	高苑技術學院	20105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14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0026	長榮管理學院	20066	中國技術學院	20106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2014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002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067	光武技術學院	20107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20147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20028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20068	清雲技術學院	20108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20148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
20029	南華管理學院	20069	明志技術學院	20109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2014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2003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070	正修技術學院	20110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015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0031	逢甲工商學院	20071	嶺東技術學院	20111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151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0032	淡江文理學院	20072	萬能技術學院	20112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0152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003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73	新埔技術學院	20113	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153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0034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20074	健行技術學院	20114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154	長庚護專科學校
20035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75	遠東技術學院	20115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155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0036	中國文化學院	20076	大仁技術學院	20116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156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校院代碼表(三)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157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17003	空軍官校
20158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17004	中央警察大學
20159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7005	國防大學
2016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6	國防醫學院
20161	弘光護專科學校	1700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0162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17008	陸軍專科學校
20163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17009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0164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27001	中正理工學院
20165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27002	政治作戰學校
20166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7003	國防管理學院
20167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7004	國防研究院
20168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7005	三軍大學
20169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3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0170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3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0171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3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20172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3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20173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3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20174	嘉南家事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0175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校院
20176	婦嬰護專科學校		
20177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20178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20179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0180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0181	美和護專科學校		
20182	大仁藥專科學校		
20183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0184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20185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186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20187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20188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20189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1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2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3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4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1	陸軍官校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工具	說 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如：客運/快捷公車，轉乘資訊及沿途停靠站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c/?lc=tc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index.asp	
市區公車	◎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 路（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2 路（約 1 小時一班） ◎ 搭乘地點：民族路，SOGO 百貨旁邊 ◎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 150~200 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台北 ↑↓ 新竹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index.jsp	
			飛狗巴士 http://www.freego.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default.asp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請參考背面附圖)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停車場」。	由中南部 北上車輛	路線一	由 95B 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 95A 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考生)
		由北部 南下車輛	路線一	由 95A 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考生)
			路線二	由 95A 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 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本校寶山路(新安路)新南門，可經由園區交流道北上或南下國道一號(中山高)

餐廳區：包括小吃部、水木餐廳、風雲樓，每棟建築裡有數家餐廳、便利店可選購



說明：

-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my.nthu.edu.tw/~secwww2/secretary/ucia_map1500.pdf
- 二、本校考生可登入報名系統列印汽車臨時停車識別證免費入校停車(僅限汽車，騎乘機車之考生請將機車停放於光復路正門旁圓環指定位置)，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務請停放於停車格內，以免影響行車安全及交通動線。
- 三、本校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再轉搭校園公車(公車行駛路線及時刻表請於事務組網頁查詢)，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招生組網頁另提供彩色版「交通示意圖」下載，歡迎多加利用。